通寶半導體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9號2樓

電話：(02)7755-76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2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3～55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9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60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57～58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14年度（自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通寶半導體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　軾　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通寶半導體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通寶半導體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通寶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通寶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通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通寶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通寶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通寶集團民國 114 年度商品銷貨收入為 295,298 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比例約 68%，其中商品銷貨金額重大且較去年度明顯成長者，其營業收入合計數佔合併營業收入比例約 46%，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入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報關單、提貨單、銷貨發票、收款及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無形資產－技術授權減損評估

通寶集團為開發 IC 產品而自外部取得無形資產－技術授權，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為 513,155 仟元，佔總資產約 50%，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預測值及折現率衡量其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無形資產－技術授權是否減損之依據。惟其估計與假設涉及重大判斷及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上述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入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政策之說明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

本會計師對上述無形資產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上述無形資產減損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上述無形資產減損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各項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及折現率是否合理。
3. 向管理階層取得所採用外部專家之減損評估報告，評估其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專業能力及適任性，並複核該減損評估報告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通寶半導體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通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通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通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通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通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通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薔　旬　　會計師　梁　盛　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通寶半導體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7,373	8	$ 154,937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十）	101,500	10	75,000	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十）	188,522	18	81,389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921	-	2,78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3,810	-	1,54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472	1	15,901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59,366	6	20,58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7,964	43	352,137	44
	非流動資產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十）	-	-	10,5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5,070	-	2,87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8,722	1	15,462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526,377	52	375,899	4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0,853	4	45,553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216	-	1,2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82,238	57	451,508	56
1XXX	資產總計	$ 1,020,202	100	$ 803,64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 288,965	28	$ 150,000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44,910	4	35,159	4
2170	應付帳款	35,975	4	30,935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134,530	13	34,17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	-	343,719	4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1	-	19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7,686	1	5,53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020	-	3,13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五及三十）	35,000	4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49,107	54	602,848	7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五及三十）	-	-	34,906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002	-	1,86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280	-	4,073	1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4,735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017	1	40,842	5
2XXX	負債總計	556,124	55	643,690	8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428,750	42	380,000	47
3140	預收股本	-	-	12,500	2
3100	股本總計	428,750	42	392,500	49
3200	資本公積	342,835	33	88,228	11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307,133)	(30)	(321,945)	(40)
3400	其他權益	(374)	-	1,172	-
3XXX	權益總計	464,078	45	159,955	2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20,202	100	$ 803,6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軾榮　　經理人：沈軾榮　　會計主管：李婉榕

通寶半導體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金　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431,379	100	$ 254,6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九）	(255,308)	(59)	(145,681)	(57)
5900	營業毛利	176,071	41	109,007	43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二一、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4,833)	(6)	(26,047)	(10)
6200	管理費用	(66,844)	(15)	(43,745)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607)	(46)	(164,916)	(6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016)	(2)	(1,69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8,300)	(69)	(236,404)	(9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及二九）	142,931	33	79,511	31
6900	營業淨利（損）	20,702	5	(47,886)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二五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1,498	-	1,943	1
7010	其他收入	1,590	-	1,4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42	-	3,027	1
7050	財務成本	(5,502)	(1)	(1,82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2)	(1)	4,578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9,630	4	(43,30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4,818)	(1)	736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4,812	3	(42,572)	(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金　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33)	-	$ 1,46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7	-	(29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46)	-	1,17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266	3	($ 41,400)	(16)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36		($ 1.12)	
9810	稀　釋	$ 0.36		($ 1.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軾榮　經理人：沈軾榮　會計主管：李婉榕

通寶半導體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0,000	$ -	$ 837	($ 280,210)	$ -	$ 100,62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十九）	-	-	(837)	837	-	-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九）	-	12,500	87,500	-	-	1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四）	-	-	728	-	-	728
D1	113 年度淨損	-	-	-	(42,572)	-	(42,572)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72	1,17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2,572)	1,172	(41,40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0,000	12,500	88,228	(321,945)	1,172	159,955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九）	48,750	(12,500)	253,750	-	-	29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四）	-	-	857	-	-	857
D1	114 年度淨利	-	-	-	14,812	-	14,812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46)	(1,546)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812	(1,546)	13,266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8,750	$ -	$ 342,835	($ 307,133)	($ 374)	$ 464,0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軾榮　　經理人：沈軾榮　　會計主管：李婉榕

通寶半導體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9,630	($ 43,3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176	16,092
A20200	攤銷費用	72,844	45,6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016	1,696
A20900	財務成本	5,502	1,828
A21200	利息收入	(1,498)	(1,94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57	72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10	31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803)	(3,446)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	(5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13,694)	(63,7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65	(1,658)
A31200	存　　貨	7,019	(16,218)
A31230	預付款項	(38,825)	(20,482)
A32125	合約負債	9,751	3,184
A32150	應付帳款	6,344	27,89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1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145	(2,95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48)	1,8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91	(61,2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86	1,7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76)	(1,9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29)	(2,3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28)	(63,7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000)	(85,50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5,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8)	(2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0,570)	(359,6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868)	(445,1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88,965	$ 1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5,00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251,541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42,812)	(8,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744)	(14,832)
C04600	現金增資	290,000	1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409	513,70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77)	4,95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7,564)	9,8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937	145,13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373	$ 154,9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軾榮　經理人：沈軾榮　會計主管：李婉榕

通寶半導體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通寶半導體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105 年 7 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台北市，主要營業項目包含電子零組件、系統晶片整合方案、IC 產品設計等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註三二之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係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辦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營業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售於起運或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授權收入

軟體授權交易因並未承諾將從事改變軟體功能性之活動，且該等軟體在不更新或無技術支援之情況下仍可維持運作，收取之權利金係於移轉軟體授權碼時認列授權收入，依使用量收取之權利金係於使用時認列授權收入。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提供客戶印表機晶片相關軟體技術支援服務。

相關收入將於移轉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並隨時間經過於滿足履約義務時逐步認列收入。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4. 其他服務收入

其他服務收入來自提供客戶客製化印表機相關晶片設計及軟體開發服務。

相關收入將於移轉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並隨時間經過於滿足履約義務時逐步認列收入。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以因合併公司購買符合條件之非流動資產而取得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十七)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形資產減損估計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經濟年限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營運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77,373	$ 154,937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3%～0.725%	0.002%～0.90%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　　動		
受限制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一)	$ 101,500	$ 75,000
非 流 動		
受限制資產－銀行定期存款(二)	$ -	$ 10,500

(一)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受限制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0.73%～1.635%及 0.80%～0.90%。

(二) 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受限制銀行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0.90%。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八、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1,500	$ 85,500
減：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 101,500	$ 85,500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搜集相關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合併公司係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97,234	$ 83,085
減：備抵損失	(8,712)	(1,696)
	$ 188,522	$ 81,389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645	$ 2,466
應收利息	276	164
其　　他	-	151
	$ 921	$ 2,781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及勞務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預收至月結 120 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各交易對象進行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9%	7.58%~26.88%	44.8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173,662	$ 12,124	$ -	$ 11,448	$ -	$ 197,2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69)	(920)	-	(5,723)	-	(8,712)
攤銷後成本	$ 171,593	$ 11,204	$ -	$ 5,725	$ -	$ 188,522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4%	6.58%~20%	5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68,131	$ 14,954	$ -	$ -	$ -	$ 83,08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11)	(985)	-	-	-	(1,696)
攤銷後成本	$ 67,420	$ 13,969	$ -	$ -	$ -	$ 81,389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696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7,016	1,696
年底餘額	$ 8,712	$ 1,696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及應收利息等，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存在違約跡象或終止合約致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及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皆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6,472	$ 15,901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52,787	$ 144,82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10	317
	$ 255,197	$ 145,142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通寶半導體日本株式會社	印表機晶片銷售	100%	100%	註1
本公司	QBIT SEMICONDUCTOR USA INC.	印表機晶片研發設計	100%	100%	註1及2

註 1： 主要營業風險係匯率風險。

註 2： 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參與子公司 QBIT SEMICONDUCTOR USA INC.之現金增資 37,845 仟元（美元 1,200 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16	$ 274	$ 1,346	$ -	$ 4,736
增添	776	33	-	2,718	3,527
處分	(499)	-	-	-	(499)
淨兌換差額	-	(2)	-	-	(2)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93	$ 305	$ 1,346	$ 2,718	$ 7,762
累計折舊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8	$ 119	$ 561	$ -	$ 1,858
折舊費用	786	99	449	-	1,334
處分	(499)	-	-	-	(499)
淨兌換差額	-	(1)	-	-	(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65	$ 217	$ 1,010	$ -	$ 2,692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928	$ 88	$ 336	$ 2,718	$ 5,070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003	$ 356	$ 1,346	$ -	$ 29,705
增添	1,507	-	-	-	1,507
處分	(26,394)	(82)	-	-	(26,47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16	$ 274	$ 1,346	$ -	$ 4,736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021	$ 114	$ 112	$ -	$ 26,247
折舊費用	1,551	87	449	-	2,087
處分	(26,394)	(82)	-	-	(26,47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78	$ 119	$ 561	$ -	$ 1,858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938	$ 155	$ 785	$ -	$ 2,878

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8,722	$ 9,466
機器設備	-	5,996
	$ 8,722	$ 15,462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7,091	$ 1,66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7,846	$ 5,011
機器設備	5,996	8,994
	$ 13,842	$ 14,005

114及113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7,686	$ 5,531
非流動	$ 1,280	$ 4,07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80%～7.00%	1.80%～3.99%
機器設備	-	2.3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營業場所使用，租賃期間為2至3年，另亦承租機器設備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3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承租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對承租之機器設備則將可無條件取得其所有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608	$ 83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884)	($ 16,251)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 -	$ 7,966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合計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48,861	$ 407,330	$ 456,191
單獨取得	13,927	209,395	223,322
處分	(47,385)	(2,599)	(49,98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5,403	$ 614,126	$ 629,529
累計攤銷			
114年1月1日餘額	$ 23,508	$ 56,784	$ 80,292
攤銷費用	26,058	46,786	72,844
處分	(47,385)	(2,599)	(49,98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181	$ 100,971	$ 103,152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13,222	$ 513,155	$ 526,377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34,337	$ 66,421	$ 100,758
單獨取得	18,709	340,909	359,618
處分	(4,185)	-	(4,18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8,861	$ 407,330	$ 456,191
累計攤銷			
113年1月1日餘額	$ 9,012	$ 29,793	$ 38,805
攤銷費用	18,681	26,991	45,672
處分	(4,185)	-	(4,18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3,508	$ 56,784	$ 80,292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25,353	$ 350,546	$ 375,899

合併公司對技術授權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經評估技術授權之可回收金額大於其帳面金額，故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減損損失。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3 年
技術授權	1 至 12 年

十五、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43,223	$ 16,861
留抵稅額	-	1,677
其　　他	16,143	2,043
	$ 59,366	$ 20,581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註）	$ 1,216	$ 1,216

註：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衡量存出保證金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存出保證金皆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288,965	$ 150,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0%~2.46%及 2.00%。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35,000	$ 35,000
減：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五）	-	(94)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35,000)	-
長期借款	$ -	$ 34,906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融資機構	抵押或擔保	融資期間及償還付息辦法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114年12月31日 利率%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利率%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註）	定期存款	113.02.23-115.02.23，寬限期二年，期滿後本金一次償還，利息按月計收。	$ 35,000	2.22	$ 35,000	2.22
減：政府補助折價			-		(9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5,000)		-	
			$ -		$ 34,906	

註：合併公司取得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五。

上述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銀行定期存款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無形資產款（附註二六）	$ 88,017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33,709	25,885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2,712	1,483
代收付	2,204	2,204
勞務費	1,837	741
保險費	1,239	1,311
稅捐	24	816
退休金	747	708
利息	179	83
其他	3,862	941
	$ 134,530	$ 34,172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 2,020	$ 3,136
非流動		
長期應付款		
應付無形資產款（附註二六）	$ 4,735	$ -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日本及美國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3,020	103,020
額定股本	$1,030,200	$1,030,2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42,875	38,000
已發行股本	$ 428,750	$ 380,000
預收股本	$ -	$ 12,5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113年12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625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新台幣80元溢價發行，並訂定114

年3月7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396,250仟元。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已收股款100,000仟元，並分別帳列預收股本12,500仟元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87,500仟元，業已於114年3月18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114年6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800仟股，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以每股新台幣80元溢價發行，並訂定114年7月7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414,250仟元，業已於114年7月31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114年9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45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新台幣80元溢價發行，並訂定114年10月1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428,750仟元，業已於114年10月30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115年1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08.7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新台幣92元溢價發行，並訂定115年1月12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437,837仟元，業已於115年2月2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115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355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新台幣108元溢價發行，並訂定115年3月31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451,387仟元，本公司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341,250	$ 87,500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股份基礎給付	1,585	728
	$ 342,835	$ 88,228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之盈餘分派政策。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除經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不發放現金，並經股東會通過外，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於113年6月28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12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2年度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37

本公司115年3月31日董事會擬議114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4年度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07,133

有關114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115年5月6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172	$ -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933)	1,465
相關所得稅	387	(29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46)	1,172
年底餘額	($ 374)	$ 1,172

二十、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295,298	$ 182,235
授權收入	45,573	-
勞務收入	4,169	5,319
其他服務收入	86,339	67,134
	$ 431,379	$ 254,688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商品銷貨合約，係銷售印表機之晶片等商品。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定。

2. 授權收入

本公司所簽訂之授權合約，係將自行開發後之智慧財產權（IP）授權予客戶，其交易價格係依合約議定。

3. 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勞務服務合約，係來自於客戶委託合併公司提供印表機晶片相關軟體之技術支援服務等，其服務之交易價格係依合約議定。

4. 其他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其他服務合約，係來自於客戶委託合併公司提供客製化印表機相關晶片設計及軟體開發服務等，其服務之交易價格係依合約議定。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 188,522	$ 81,389	$ 17,808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44,910	$ 35,159	$ 31,975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 4,170	$ 10,200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384,033	$ 236,413
美　　洲	47,346	18,275
	$ 431,379	$ 254,688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4年度	113年度
賠償收入（註）	$ 142,931	$ 79,511

註：本公司與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2月3日簽訂「過渡期間技術支援服務契約」，依合約應於經營團隊交接期間提供本公司相關營運及管理支援，惟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支援疏失造成新型產品設計不良而使本公司產生相關營運損失，並於113年6月與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和解協議書」，依協議談定本公司求償金額計美元6,700仟元，合併公司於114及113年度分別認列賠償收入142,931仟元及71,525仟元。

(二)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1,497	$ 1,429
附買回債券	-	513
其　　他	1	1
	$ 1,498	$ 1,943

(三)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五）	$ -	$ 553
其　　他	1,590	883
	$ 1,590	$ 1,436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354	$ 2,316
其　　他	(2,012)	711
	$ 1,342	$ 3,027

(五)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附註二五）	$ 4,937	$ 1,146
租賃負債之利息	532	581
向關係人借款之利息（附註二九）	33	101
	$ 5,502	$ 1,828

(六)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5,176	$ 16,09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786	$ 26,991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33
管理費用	440	464
研究發展費用	25,618	18,184
	$ 72,844	$ 45,672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四）		
權益交割	$ 857	$ 728
退職後福利	6,987	5,858
其他員工福利	203,151	171,38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210,995	$ 177,969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1	$ 539
營業費用	210,884	177,430
	$ 210,995	$ 177,969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114年6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修正章程，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或上櫃後，依修正後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分別以不低於2%提撥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1%以上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依原章程規定（114年6月30日修改章程前），本公司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分別以不低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提撥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1,145	$ 6,98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791)	(4,667)
淨 利 益	$ 3,354	$ 2,316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92	$ 1,21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226	(1,9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4,818	($ 736)

會計所得（損失）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19,630	($ 43,308)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4,383	($ 7,73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35	3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6,9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4,818	($ 736)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87)	$ 293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648	$ -	$ -	$ 648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173	1,175	-	-	1,34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3	482	-	-	545
租賃負債	317	(209)	-	(7)	1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94	-	94
	553	2,096	94	(7)	2,736
虧損扣抵	45,000	(6,883)			38,117
	$ 45,553	($ 4,787)	$ 94	($ 7)	$ 40,8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24	($ 624)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12	272	-	-	884
使用權資產	334	(209)	-	(7)	1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3	-	(293)	-	-
	$ 1,863	($ 561)	($ 293)	($ 7)	$ 1,002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463	($ 1,463)	$ -	$ -	$ -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	173	-	-	17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3	-	-	63
租賃負債	-	320	-	(3)	317
	1,463	(907)	-	(3)	553
虧損扣抵	40,573	4,427	-	-	45,000
	$ 42,036	$ 3,520	$ -	($ 3)	$ 45,5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624	$ -	$ -	$ 62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612	-	-	612
使用權資產	-	337	-	(3)	33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93	-	293
	$ -	$ 1,573	$ 293	($ 3)	$ 1,863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7 年度到期	$ 145,987	145,987
118 年度到期	179,869	179,869
120 年度到期	210,071	210,071
121 年度到期	88,328	88,328
122 年度到期	90,648	90,648
123 年度到期	56,941	56,941
	$ 771,844	$ 771,844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50,265	115年度到期
127,508	116年度到期
158,796	117年度到期
179,869	118年度到期
210,071	120年度到期
88,328	121年度到期
90,648	122年度到期
56,941	123年度到期
$ 962,426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3 年度。合併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三、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36	($ 1.1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36	($ 1.1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 14,812	($ 42,57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14,812	($ 42,57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14,812	($ 42,572)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0,638	38,00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0,638	38,000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13 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計劃

本公司之股東於 113 年 2 月 26 日給與本公司之員工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認股權計 1,845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該股東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係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並於 114 年 9 月 17 日轉讓前述股票，其限制條件為須於本公司服務滿指定年限，既得期間係自 113 年 2 月 26 日至 117 年 9 月 16 日，未達成既得條件則依合約條件返還股票及補償，憑證持有人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依給予日本公司之公允價值新台幣 20 元訂定。

股份基礎給付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股份基礎給付	單位（仟）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單位（仟）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年初流通在外	1,845	$ 20	-	$ -
本年度給與	-	-	1,845	20
年底流通在外	1,845	20	1,845	20
年底可行使	1,845	20	1,845	20
本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2.12	

流通在外之股份基礎給付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20	$ 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2.7 年	3.7 年

本公司股東於113年2月26日給與本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使用收益法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3年2月26日
給與日每股公允價值（元）	$ 20.02
行使價格（元）	$ 20
加權資金成本率	16.78%
流動性折價	35%
預期存續期間	4.6 年

114及113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857仟元及728仟元。

二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113年2月取得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35,000仟元，用於供營運週轉使用，該借款將於2年寬限期屆滿後一次償還。以借款當時市場利率 2.10%估計借款之公允價值為34,447仟元，取得貸款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為553仟元，為政府補助之優惠利率，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將於首次動用後，依其優惠年限逐期轉列其他收入。本公司於113年度認列其他收

入 553 仟元，並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該借款之利息費用 94 仟元及 459 仟元。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2,712 仟元及 1,483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價款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92,752 仟元及 0 仟元尚未支付，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項下。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度

			非現金之變動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財務成本	匯率變動	其他	1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50,000	$ 138,965	$ -	$ -	$ -	$ -	$ 288,965
長期借款	34,906	-	-	94	-	-	35,000
租賃負債	9,604	(7,744)	7,091	532	15	(532)	8,96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3,719	(342,812)	-	33	(843)	(97)	-
	$ 538,229	($ 211,591)	$ 7,091	$ 659	($ 828)	($ 629)	$ 332,931

113 年度

			非現金之變動					
					公允價值調整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財務成本	－遞延收入	匯率變動	其他	1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 150,000	$ -	$ -	$ -	$ -	$ -	$ 150,000
長期借款	-	35,000	-	459	(553)	-	-	34,906
租賃負債	22,174	(14,832)	1,664	581	-	598	(581)	9,6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0,711	243,541	-	101	-	115	(749)	343,719
	$ 122,885	$ 413,709	$ 1,664	$ 1,141	($ 553)	$ 713	($ 1,330)	$ 538,229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累積盈虧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368,887	$ 323,357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63,486	565,01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保險費、應付稅捐及應付退休金）、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上述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

當外幣貨幣性項目為淨資產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主要係美元及日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各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日幣之影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益	$ 812 (i)	$ 469 (i)	($ 41)(ii)	($ 28)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以美元計價之淨貨幣資產增加所致。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日幣匯率敏感度較去年度無重大差異。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包括採用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1,500	$ 85,500
－金融負債	38,966	353,25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6,445	154,840
－金融負債	293,965	184,90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175 仟元及 301 仟元，主係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之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係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

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建立客戶完整基本資料檔、採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與非財務資訊、參考彼此過去之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必要時亦會採取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合計數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8%及 8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之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5,485	$ 42,343	$ 6,958	$ 4,735	$ -
浮動利率工具	262,196	35,062	-	-	-
固定利率工具	30,060	-	-	-	-
租賃負債	794	1,586	5,575	1,291	-
	$ 378,535	$ 78,991	$ 12,533	$ 6,026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3,231	$ 13,156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52,501	71	552	35,125	-
固定利率工具	115	106,637	237,000	-	-
租賃負債	483	965	4,345	4,136	-
	$ 176,330	$ 120,829	$ 241,897	$ 39,261	$ -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23,965	$ 185,000
－未動用金額	51,035	-
	$ 375,000	$ 185,000

(3) 流動性風險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流動資產小於流動負債，除透過集團管理及維持足夠現金部位支應外，合併公司亦隨時監控公司現金部位並規劃適當籌資管道。

合併公司將依集團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將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原母公司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 ABObridge Corporation 於 112 年 2 月 3 日簽定投資協議，分別於 112 年 2 月及 3 月透過增資、減資彌補虧損及再增資方式完成股權移轉，自 112 年 6 月 28 日起，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均變更為 ABObridge Corporation，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分別為 47.97%及 54.12%。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1）
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2）
沈 軾 榮	主要管理階層
潘 修 玉	主要管理階層
沈 坤 照	實質關係人
榮盈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1：該公司於112年6月28日前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自112年6月28日起至113年7月17日間為實質關係人。另該集團自113年7月17日起卸任本公司董監事，故自此不再辨認為關係人。

註2：該公司於112年6月28日前與本公司為同一母公司，自112年6月28日起至113年7月17日間為實質關係人。另該集團自113年7月17日起卸任本公司董監事，故自此不再辨認為關係人。

(二) 營業成本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進貨	實質關係人		
	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	$ 70,902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為月結T/T 90天付款，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利息）	實質關係人	$ -	$ 64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費用		
實質關係人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198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建築物及停車位，租賃期間為 1 年，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支付租金。

(五) 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最高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度最高餘額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沈軾榮	$ 215,000	$ -	$ 215,000	$ 215,000
	沈坤照	90,000	-	90,000	90,000
	其他	26,655	-	26,655	26,655
	實質關係人	12,000	-	20,000	12,000
		$ 343,655	$ -	$ 351,655	$ 343,655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實質關係人	$ 33	$ 101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為 0%～2.38%，且係無擔保借款。

(六)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沈軾榮		
被保證金額	$ 50,000	$ -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借款)	$ 50,000	$ -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賠償收入（附註二一）	實質關係人 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	$ 71,525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181	$ 13,234
退職後福利	525	411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349	296
	$ 16,055	$ 13,94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合併公司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101,500	$ 85,500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178	31.430（美元：新台幣）	$ 257,035
日幣	1,229	0.2008（日幣：新台幣）	24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5,593	31.430（美元：新台幣）	175,792
日幣	21,610	0.2008（日幣：新台幣）	4,339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496	32.785（美元：新台幣）	$ 114,602
日幣	723	0.2099（日幣：新台幣）	15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064	32.785（美元：新台幣）	67,661
日幣	13,879	0.2099（日幣：新台幣）	2,91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利益	匯率	淨兌換利益
美元	31.180（美元：新台幣）	$ 3,072	32.112（美元：新台幣）	$ 2,311
日幣	0.2085（日幣：新台幣）	282	0.2121（日幣：新台幣）	5
		$ 3,354		$ 2,316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公司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三、部門資訊

(一) 部門財務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地區之印表機晶片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及銷售模式類似。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印表機晶片	$ 295,298	$ 182,235
印表機晶片智慧財產權授權	45,573	-
印表機軟體技術支援	4,169	5,319
印表機晶片設計及軟體開發	86,339	67,134
	$ 431,379	$ 254,688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一個地區營運－中華民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中華民國	$ 431,379	$ 254,688	$ 534,924	$ 392,936
其他	-	-	5,245	1,303
	$ 431,379	$ 254,688	$ 540,169	$ 394,239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E	$ 113,809	$ 39,898
客戶C	86,486	43,067
客戶A	53,643	38,132
客戶J	47,145	-
客戶F	44,749	12,956
客戶B	41,360	47,354
客戶D	12,476	51,748
	$ 399,668	$ 233,155

通寶半導體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2及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通寶半導體日本株式會社	本公司	(2)	勞務收入	$ 10,260	月結90天收款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39	－	-
1	QBIT SEMICONDUCTOR USA INC.	本公司	(2)	勞務收入	95,166	月結90天收款	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553	－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本公司係製造及銷售印表機晶片、軟體技術支援服務、提供系統晶片整合及IC產品設計等服務；通寶半導體日本株式會社係印表機晶片銷售；QBIT SEMICONDUCTOR USA INC.係印表機晶片研發設計。

註1：與交易人之關係人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惟損益類相關金額係以全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通寶半導體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每股市價／淨值（元）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註3）	帳面金額（註3）				
本公司	通寶半導體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印表機晶片銷售	$ 4,290 (JPY 20,000)	$ 4,290 (JPY 20,000)	2	100%	$ 4,295	$ 138	$ 138	$ 2,147.2	註1、4及5
	QBIT SEMICONDUCTOR USA INC.	美國	印表機晶片研發設計	37,845 (USD 1,200)	37,845 (USD 1,200)	1,200	100%	41,793	1,221	1,221	34.83	註1、4及5

註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2：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3：期末持有帳面金額係以本公司期末持股比例為依據。

註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5：本期最高出資金額與期末相同，且均無設質情形。